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盈利警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期內從盈利轉為虧損的預期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造成：

- (i) 中國政府近期頒布一系列提倡節儉、遏制浪費的規範與限制措施，並對公務員實施嚴格禁酒令，對部分客群的消費支出產生了負面影響，同時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消費者持續維持審慎的消費趨勢模式，導致顧客人均消費金額與堂食人流雙雙下滑。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較前期下降約11%。
- (ii) 對於持續虧損的餐廳，管理層根據謹慎和適當的會計原則進行的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約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之間的減值損失。
- (iii) 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依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估值報告，由於信用風險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預計在約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間。

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本集團已針對各營運地區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i) 轉型聚焦家庭聚會及節慶主題餐飲體驗；(ii) 推出線上優惠及折扣券以提高客戶參與度；(iii) 擴展新型外賣衛星店模式；同時亦透過各項措施穩定成本，包括強化集中採

購的優勢、人力成本的優化以及與業主協商租金的調整。董事會有信心透過其優秀的管理團隊、一系列營運模式的調整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能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帶來理想效益。

上述的減值損失和公允價值損失屬於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現金流和日常運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表現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陳建順先生